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親身送達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達仁投資管理」	指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319,772,164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框架協議」	指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香港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3330)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予以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傑思實業」	指	深圳傑思實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冠然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傑思實業集團」	指	傑思實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傑思偉業」	指	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冠然先生與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65.68%及4.91%權益

釋 義

「傑思偉業集團」	指	傑思偉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公斤」	指	公斤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實業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業互相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傑思實業就實業互相供應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框架協議
「實業互相供應交易」	指	根據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i)傑思實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本集團向傑思實業集團供應銅及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偉業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偉業互相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傑思偉業就偉業互相供應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框架協議
「偉業互相供應交易」	指	根據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i)傑思偉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本集團向傑思偉業集團供應銅及銀
「%」	指	百分比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董事長)

邢江澤先生

何成群先生

戴維濤先生

吳黎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

王冠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光華先生

王繼恒先生

徐容先生

陳聰發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傑思實業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傑思實業集團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本集團不時向傑思實業集團供應銅及銀，期限自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傑思偉業訂立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傑思偉業集團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本集團不時向傑思偉業集團供應銅及銀，期限自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各項：(i)有關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旨在就標的交易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1)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傑思實業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傑思實業集團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本集團不時向傑思實業集團供應銅及銀，期限自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傑思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i)傑思實業集團(作為供應商)應向本集團(作為買方)供應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本集團(作為供應商)應向傑思實業集團(作為買方)供應銅及銀(統稱為「實業互相供應交易」)。

本公司與傑思實業可根據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訂明有關供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如價格、數量、交割日及付款條款)。

期限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期限可於屆滿後經各訂約方同意，續期及連續延長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定價政策

一般而言，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所報者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各種產品的具體定價方法載列如下：

金精粉

金精粉的價格應根據以下定價方法釐定：

- (a) 金精粉的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於交割日所報的現貨價格乘以數量及相應回收率，再進一步扣除相關加工費及其他費用(如有)計算；及
- (b) 供應商亦可選擇於交割日後30日內，根據該期間內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的現貨價格釐定金精粉的價格。定價協議應於交割日訂立。倘供應商於規定期限

內並無釐定價格，則將於定價期限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釐定結算價，並進行結算。

合質金

合質金的價格應根據以下定價方法釐定：

- (a) 合質金的估計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於交割日所報「黃金延期交收 (Au(T + D))」的現貨價格、現場毛重及本集團估計的近似成色計算 (就支付首付款而言)。倘上海黃金交易所於交割日收市，估計結算金額將以上一個交易日「Au(T + D)」的收市價計算；及
- (b) 供應商可選擇於交割日後三個交易日 (包括交割日) 內，根據該期間內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 + D)」的現貨價格釐定合質金的價格。倘供應商於規定期限內並無釐定價格，買方應於緊隨定價期限後的首個交易日按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 + D)」的平均價格結算。

銅

銅的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有色網於交割日所報銅的平均價格乘以數量及相應回收率，再進一步扣除相關加工費及其他費用 (如有) 計算。

銀

銀的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交割日所報銀的現貨價格乘以數量及相應回收率，再進一步扣除相關加工費及其他費用 (如有) 計算。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並不阻止各訂約方選擇交易對手並獨立與彼等進行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前，實業互相供應交易並無任何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實業互相供應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實業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本集團向傑思實業 集團購買金精粉 及合質金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本集團向傑思實業 集團供應銅及銀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實業年度上限乃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參考本集團金精粉及合質金的預計總購買量，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對傑思實業集團金精粉約11,000、22,000及22,000噸及合質金約570、1,140及1,140公斤的估計需求量及購買量；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金精粉約每噸人民幣23,000元及合質金每克約人民幣440元的近期平均市場價；及
- (c) 本集團對金精粉及合質金的生產利用率預期增加。

就供應銅及銀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參考本集團的預期產量，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傑思實業集團供應銅約600、1,150及1,150噸及銀約3,000、6,000及6,000公斤的估計銷售量；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銅每噸約人民幣60,000元及銀每公斤約人民幣5,000元的近期平均銷售單價；及
- (c) 本集團銅及銀的產能。

(2) 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傑思偉業訂立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傑思偉業集團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本集團不時向傑思偉業集團供應銅及銀，期限自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傑思偉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i)傑思偉業集團(作為供應商)應向本集團(作為買方)供應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本集團(作為供應商)應向傑思偉業集團(作為買方)供應銅及銀(統稱為「偉業互相供應交易」)。

本公司與傑思偉業可根據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訂明有關供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如價格、數量、交割日及付款條款)。

期限

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期限可於屆滿後經各訂約方同意，續期及連續延長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定價政策

一般而言，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所報者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各種產品的具體定價方法載列如下：

金精粉

金精粉的價格應根據以下定價方法釐定：

- (a) 金精粉的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於交割日所報的現貨價格乘以數量及相應回收率，再進一步扣除相關加工費及其他費用(如有)計算；及
- (b) 供應商亦可選擇於交割日後30日內，根據該期間內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的現貨價格釐定金精粉的價格。定價協議應於交割日訂立。倘供應商於規定期限內並無釐定價格，則將於定價期限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釐定結算價，並進行結算。

合質金

合質金的價格應根據以下定價方法釐定：

- (a) 合質金的估計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於交割日所報「黃金延期交收 (Au(T + D))」的現貨價格、現場毛重及本集團估計的近似成色計算 (就支付首付款而言)。倘上海黃金交易所於交割日收市，估計結算金額將以上一個交易日「Au(T + D)」的收市價計算；及
- (b) 供應商可選擇於交割日後三個交易日 (包括交割日) 內，根據該期間內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 + D)」的現貨價格釐定合質金的價格。倘供應商於規定期限內並無釐定價格，買方應於緊隨定價期限後的首個交易日按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 + D)」的平均價格結算。

銅

銅的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有色網於交割日所報銅的平均價格乘以數量及相應回收率，再進一步扣除相關加工費及其他費用 (如有) 計算。

銀

銀的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交割日所報銀的現貨價格乘以數量及相應回收率，再進一步扣除相關加工費及其他費用 (如有) 計算。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訂立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並不阻止各訂約方選擇交易對手並獨立與彼等進行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訂立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前，偉業互相供應交易並無任何過往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偉業互相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偉業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本集團向傑思偉業 集團購買金精粉 及合質金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本集團向傑思偉業 集團供應銅及銀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偉業年度上限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對傑思偉業集團金精粉約11,000、22,000及22,000噸及合質金約570、1,140及1,140公斤的估計需求量及購買量，並參考本集團金精粉及合質金的預計總購買量；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金精粉每噸約人民幣23,000元及合質金每克約人民幣440元的近期平均市場價；及
- (c) 本集團對金精粉及合質金的生產利用率預期增加。

就供應銅及銀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參考本集團的預期產量，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傑思偉業集團供應銅約600、1,150、1,150噸及銀約3,000、6,000及6,000公斤的估計銷售量；及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銅每噸約人民幣60,000元及銀每公斤約人民幣5,000元的近期平均銷售單價；及

(c) 本集團銅及銀的產能。

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採、選煉、冶煉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的業務。過往，本集團長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銅及銀（為黃金生產的副產品）。董事認為，分別就本集團向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銷售銅及銀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作為經常性收入來源。

由於黃金選煉及冶煉的優質原材料（如金精粉及合質金）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加上本集團金礦產能，本集團就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需求而一直面臨的壓力增大。因此，原材料採購渠道多元化以更好地應對行業挑戰，是本集團的策略計劃。

傑思實業及傑思偉業均受王冠然先生控制。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的管理團隊於商品採購業務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設有多間中國及海外辦事處，具備多元化的黃金原料採購渠道。此外，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在中國及外國擁有專門從事黃金冶煉業務及採購業務的資深專業人才隊伍。本集團預計將受惠於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管理團隊的專長，可更嚴格甄別和把控採購的交易條件及金精粉和合質金的質量標準，從而協助管理公司的風險及維護上市公司的利益。

就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而言，董事認為，向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採購金精粉及合質金可(i)利用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在為黃金冶煉業務提供原材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及(ii)為本集團取得優質黃金原材料來源，以緊抓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吳黎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彼等於該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包括實業年度上限

及偉業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實業互相供應交易及偉業互相供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實業互相供應交易及偉業互相供應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各自的框架協議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採購部門負責存置金精粉及合質金供應商名單及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公開市場數據的獨立行業網站及與第三方行業參與者的討論)不時收集有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的資料；
- (ii) 本公司採購部門亦負責不時篩選金精粉及合質金的質量，並根據所提供產品的質量、供應商的供應情況及有關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審查本集團的供應商名單及替代供應商來源，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質量；
- (iii) 本公司銷售部門負責根據近期銷售記錄及時監控市場價格及交易條款，以確保本集團向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v) 本公司財務部門每月定期監控所進行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確保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並向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v)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合規事務部門負責每月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確保(a)本公司與關連方在相關月份內已履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及(b)本公司與關連方產生及預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均在股東批准的相應年度上限內，並向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vi) 董事會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每半年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審查內容主要包括審查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有

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以及本公司與關連方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批准的相應年度上限內；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並確認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每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viii)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審閱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ix)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情況的披露，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內。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0)。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的業務。

傑思實業

傑思實業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傑思實業由王冠然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傑思實業主要從事資源再生利用技術、儲能技術服務、能源回收系統研發、電池零配件銷售、電池製造及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氣設備修理及銷售、信息諮詢服務、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智能儀器儀表銷售及製造、電器輔件銷售及製造、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及製造、金屬礦石銷售、常用有色金屬冶煉、金屬鏈條及其他金屬製品銷售及製造、貴金屬冶煉、金銀製品銷

售、供應鏈管理服務、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國內貿易代理、社會經濟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電磁零配件生產、黃金及其製品進出口、白銀進出口、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等。

傑思偉業

傑思偉業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傑思偉業分別(i)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65.68%股權；(ii)由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擁有約4.91%股權；及(iii)由南寧市寧鑫鋰電先進材料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權益分別由南寧綠色環保高質量基金、南寧交融高質量基金、南寧城市發展基金、南寧軌道高質量基金、南寧產投車投公司、南寧產業母基金及合創私募基金持有20%、20%、20%、20%、10%、9.96%及0.04%)擁有約29.41%股權。據董事所深知，前述有限合夥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傑思偉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以及提供企業管理及信息技術相關諮詢服務；金銀製品銷售；及金銀製品進出口。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傑思實業及傑思偉業分別由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間接擁有100%及約65.68%權益。因此，傑思實業及傑思偉業為王冠然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

由於實業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實業互相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

由於偉業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偉業互相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吳黎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因於傑思實業及傑思偉業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而於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傑思實業由王冠然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傑思偉業由王冠然先生控制約65.68%。達仁投資管理為直接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319,772,164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2.7%)的控股股東。達仁投資管理由傑思偉業擁有約56.28%股權；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5.79%股權；及由一組少數股東擁有約37.93%股權，彼等並無個別擁有達仁投資管理超過10%的股權。因此，王冠然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達仁投資管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實業年度上限、偉業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請參閱本通函第21至22頁。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請參閱本通函第23至41頁。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程序

隨函附奉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親身送達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批准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閣下亦須留意本通函第23至4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吳黎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彼等於該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實業互相供應交易及偉業互相供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定義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批准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經吾等批准後，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其函件中所載有關事宜提供的意見及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條款、實業年度上限、偉業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實業年度上限、偉業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汪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聰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傑思實業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 貴集團向傑思實業集團採購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 貴集團不時向傑思實業集團供應銅及銀，期限自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傑思偉業訂立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 貴集團向傑思偉業集團採購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 貴集團不時向傑思偉業集團供應銅及銀，期限自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括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過往兩年內，吾等就下列事宜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 貴公司H股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ii)有關延長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及授權 貴公司的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處理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 貴公司H股的所有事宜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通函)。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相關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並提出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傑思實業、傑思偉業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傑思實業或傑思偉業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於通函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包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分別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作出知情的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其中包括(i)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所轉交釐定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時的參考文件樣本；(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及(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傑思實業、傑思偉業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的深入調查，亦無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及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的業務。

貴集團礦山資源分別位於中國河南、新疆、江西、內蒙古、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擁有35個採礦權及勘探權，總探採面積達約240.75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079噸。 貴公司有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採礦分部及冶煉分部。 貴集團採礦分部主要指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 貴集團的冶煉廠使用 貴集團提供的大部分金精粉及合質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生產金精粉約4,582公斤及合質金約839公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生產金精粉約2,556公斤及合質金約368公斤。 貴集團的冶煉分部指經營位於河南省的冶煉廠，以加工金精粉及合質金並向終端客戶銷售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之主要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收入：				
— 金錠	4,913,037	9,565,030	3,771,773	5,546,828
— 銀	67,211	69,606	17,472	48,324
— 銅產品	209,921	230,659	69,114	143,051
— 金精粉	130,227	232,145	10,421	91,883
— 硫酸及其他	<u>27,481</u>	<u>87,424</u>	<u>35,094</u>	<u>40,139</u>
	5,347,877	10,184,864	3,903,874	5,870,225
減：銷售稅及徵費	<u>(17,266)</u>	<u>(58,406)</u>	<u>(21,071)</u>	<u>(31,642)</u>
收入	5,330,611	10,126,458	3,882,803	5,838,583
毛利	587,810	785,101	411,512	355,37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 佔本年度／本期 溢利	130,026	240,222	179,361	140,352

資料來源：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除銷售稅及徵費前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金錠，金額約為人民幣95.65億元，佔除銷售稅及徵費前收入總額約93.9%。貴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53.31億元增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01.2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7.95億元或約90.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金錠銷量由二零二一財年約13,094公斤增至二零二二財年約24,499公斤。金錠銷量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加強礦山單位生產組織，金錠產量增加，導致礦山分部產量進一步增加；及(ii) 冶煉分部的金錠(由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合質金加工而成)產量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58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或約33.5%，乃由於金錠銷量整體增加所致。貴公

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或84.7%。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比較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除銷售稅及徵費前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金錠，金額約為人民幣55.47億元，佔除銷售稅及徵費前收入總額約94.5%。貴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8.83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8.3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9.56億元或約50.4%。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金錠銷量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9,678公斤增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3,018公斤。金錠銷量增加主要由於金錠(由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合質金加工而成)產量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3,622公斤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7,740公斤。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約13.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吉爾吉斯共和國分部黃金開採及礦石加工業務的庫存撇減；及(ii)因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合質金的金價波動導致冶煉分部錄得淨虧損。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21.8%。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下降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傑思實業之背景

傑思實業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傑思實業由王冠然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傑思實業主要從事資源再生利用技術、儲能技術服務、能源回收系統研發、電池零配件銷售、電池製造及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氣設備修理及銷售、信息諮詢服務、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智能儀器儀表銷售及製造、電器輔件銷售及製造、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及製造、金屬礦石銷售、常用有色金屬冶煉、金屬鏈條及其他金屬製品銷售及製造、

貴金屬冶煉、金銀製品銷售、供應鏈管理服務、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國內貿易代理、社會經濟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電磁零配件生產、黃金及其製品進出口、白銀進出口、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等。

傑思偉業之背景

傑思偉業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傑思偉業由(i)王冠然先生擁有約65.68%股權；(ii)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擁有約4.91%股權；及(iii)由南寧市寧鑫鋰電先進材料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權益分別由南寧綠色環保高質量基金、南寧交融高質量基金、南寧城市發展基金、南寧軌道高質量基金、南寧產投車投公司、南寧產業母基金及合創私募基金持有20%、20%、20%、20%、10%、9.96%及0.04%)擁有約29.41%股權。據董事所深知，前述有限合夥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傑思偉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以及提供企業管理及信息技術相關諮詢服務；金銀製品銷售；及金銀製品進出口。

2. 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黃金加工及冶煉的優質原材料(如金精粉及合質金)(「**原材料**」)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加上 貴集團金礦產能， 貴集團就及時取得充足優質原材料供應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需求的壓力增大。中國黃金協會公佈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國內黃金產量約為179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2.2%。然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國內黃金消費量約為555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約16.4%。黃金消費量的大幅增長遠遠超過黃金產量的增長，導致原材料採購市場的競爭加劇。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 貴集團一直面臨著更大的壓力，必須確保足夠的原材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二二財年自產約5,421公斤原材料，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25.0%，而 貴集

團冶煉分部生產約24,353公斤金錠，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83.8%。根據 貴集團原材料的歷史採購記錄，自產原材料佔 貴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量的約30%。因此，自產原材料數量不足以支持 貴集團生產金錠以滿足顧客需求。 貴集團主要從河南、新疆及內蒙古採購原材料。中國採礦行業面臨更加嚴苛的規管，尤其是環保及污染治理方面。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發佈《新時代的中國綠色發展》白皮書，其中提到中國政府旨在到二零三零年實現碳峯值，並努力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河南省政府發佈《河南省自然資源廳、河南省生態環境廳、河南省應急管理廳關於加強露天礦山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強調當局需要加強對露天採礦作業的管理及監督、並強化生態環境保護及安全措施。鑒於政府對環保問題日益關注，董事一直預期環保及安全政策將日趨嚴格，導致 貴公司採礦成本逐步上升。因此， 貴公司考慮透過開拓海外市場的採購渠道實現採購策略的多元化，以減低風險、穩定成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格局，同時繼續致力於環境的可持續性。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設有多間中國及海外辦事處，可向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主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貴公司管理層擁有當地礦主及礦山運營商的業務網絡及人脈。然而， 貴集團的原材料海外採購網絡有限，缺乏具有經驗的專業人員與海外供應商討論與磋商。 貴集團並不熟悉海外市場的採礦作業及礦產採購慣例。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不僅擴大原材料供應渠道，亦為 貴集團提供與海外供應商建立採購網絡的機會。

此外，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的管理團隊於商品採購業務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在中國及外國擁有專門從事黃金冶煉業務及採購商品的資深專業人才。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悉，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於上海、深圳、香港及新加坡設有一支由約19人組成的採購團隊，負責原材料的本地及國際採購，以及與全球大宗商品市場相關的市場研究。 貴公司預計將利用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擴大其採購網絡。

另一方面， 貴集團出售冶煉分部的副產品，例如銀及銅。透過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成為該等副產品的額外銷售渠道。 貴集團可透過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銷售網絡將其銷售範圍拓展至海外市場。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在商業上屬合理。

3.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a)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b) 傑思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a)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b) 傑思偉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i)傑思實業集團(作為供應商)應向 貴集團(作為買方)供應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應向傑思實業集團(作為買方)供應銅及銀(統稱為「實業互相供應交易」)。

貴公司與傑思實業可根據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訂明有關供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如價格、數量、交割日及付款條款)。

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i)傑思偉業集團(作為供應商)應向 貴集團(作為買方)供應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應向傑思偉業集團(作為買方)供應銅及銀(統稱為「偉業互相供應交易」)。

貴公司與傑思偉業可根據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訂明有關供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如價格、數量、交割日及付款條款)。

期限：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一般而言，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所報者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各種產品的具體定價方法載列如下：

金精粉

金精粉的價格應根據以下定價方法釐定：

- (a) 金精粉的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於交割日所報的現貨價格乘以數量及相應回收率，再進一步扣除相關加工費及其他費用(如有)計算；及
- (b) 供應商亦可選擇於交割日後30日內，根據該期間內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的現貨價格釐定金精粉的價格。定價協議應於交割日訂立。倘供應商於規定期限內並無釐定價格，則將於定價期限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釐定結算價，並進行結算。

合質金

合質金的價格應根據以下定價方法釐定：

- (a) 合質金的估計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於交割日所報「黃金延期交收(Au(T + D))」的現貨價格、現場毛重及 貴集團估計的近似成色計算(就支付首付款而言)。倘上海黃金交易所於交割日收市，估計結算金額將以上一個交易日「Au(T + D)」的收市價計算；及
- (b) 供應商可選擇於交割日後三個交易日(包括交割日)內，根據該期間內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 + D)」的現貨價格釐定合質金的價格。倘供應商於規定期限內並無釐定價格，買方應於緊隨定價期限後的首個交易日按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 + D)」的平均價格結算。

銅

銅的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有色網於交割日所報銅的平均價格乘以數量及相應回收率，再進一步扣除相關加工費及其他費用(如有)計算。

銀

銀的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交割日所報銀的現貨價格乘以數量及相應回收率，再進一步扣除相關加工費及其他費用(如有)計算。

有關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三大金精粉供應商及合質金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以及與三大銅客戶及銀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就其供應商及客戶採納與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所述類似的定價機制。因此，吾等認為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可規管 貴集團與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之間的交易。

4. 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回顧期間」)，實業年度上限包括 貴集團向傑思實業集團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的金額及 貴集團向傑思實業集團供應銅及銀的金額；而偉業年度上限包括 貴集團向傑思偉業集團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的金額及 貴集團向傑思偉業集團供應銅及銀的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向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的金額(「**原材料購買上限**」)以及 貴集團向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供應銅及銀的金額(「**金屬供應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貴集團將向以下各方購買的金精粉			
— 傑思實業集團	2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傑思偉業集團	<u>250,00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小計	<u>5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貴集團將向以下各方購買的合質金			
— 傑思實業集團	2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傑思偉業集團	<u>250,00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小計	<u>5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原材料購買上限	<u>1,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貴集團將向以下各方出售的銀及銅			
— 傑思實業集團	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傑思偉業集團	<u>5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金屬供應上限	<u>100,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原材料購買上限乃由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對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金精粉及合質金的估計需求量及購買量；(ii)自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金精粉及合質金的近期平均市場價；及(iii) 貴集團對金精粉及合質金的生產利用率預期增加。金屬供應上限乃由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參考 貴集團的預期產量，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供應銅及銀的估計銷售量；(ii) 貴集團銅及銀的近期平均銷售單價；及(iii) 貴集團銅及銀的產能。

為評估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回顧期間的相關計算明細（「**計算明細**」），吾等注意到，計算明細包括(i)金精粉及合質金的估計單位成本；(ii)金精粉及合質金的估計購買量；(iii)銀及銅的估計單價；及(iv)銀及銅的估計銷量，其詳情呈列如下：

原材料購買上限

根據吾等對計算明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原材料購買上限乃根據回顧期間金精粉及合質金的估計單位成本以及金精粉及合質金的估計購買量釐定。

就於回顧期間金精粉及合質金的估計單位成本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二零二三年十一個月**」）向供應商購買的金精粉及合質金平均單位成本。吾等已取得二零二三年十一個月金精粉及合質金的實際購買量及採購成本，並注意到合質金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克人民幣440元，而金精粉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23,000元，與計算明細所採用金精粉及合質金的估計單位成本一致。

就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的金精粉及合質金估計購買量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已參考(i)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原材料估計購買總量；(ii) 貴集團的過往購買量；及(iii)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的中國及外國的背景。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約220,000噸金精粉及10,000公斤合質金（參照二零二三年十一個月的合質金年化購買量），以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採購約250,000噸金精粉及13,000公斤合質金（參照二零二二財年的合質金年化購買量）。吾等已獲取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一個月的金精粉及合質金過往購買量，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採購約250,000噸金精粉及13,000公斤合質金，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個月採購約200,000噸金精粉（即年化購買量約220,000噸）及9,000公斤合質金（即年化購買量約10,000公斤）。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悉，二零二三年十一個月的金精粉及合質金採購量較二零二二財年減少，主要乃因 貴集團在物色合格金精粉及合質金時面臨若干難題。推薦傑思實

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作為金精粉及合質金供應商將為 貴集團擴增原材料供應渠道。經考慮前述因素以及與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的初步合作，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精粉及合質金購買量將與二零二三年十一個月的購買量相若。另外，由於持續與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合作，以及 貴集團堅持致力與新合資格供應商合作，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金精粉及合質金購買量恢復至二零二二財年購買量相若水平。吾等從計算明細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購買約22,000噸金精粉及約1,140公斤合質金。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均於香港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且其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擁有國際商品市場知識及經驗，故彼等可協助 貴集團從海外市場採購原材料。如前述所討論， 貴集團的自有生產的原材料不足滿足客戶對金條的需求，且國內採礦成本可能因中國政府實施嚴苛環保規例進一步上揚。因此，產品採購有必要擴展至中國境外。經考慮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的國際採購能力，並假設(i)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所供應金精粉及合質金的質量均符合 貴集團的質量控制；(ii)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可及時交付原材料；(iii)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配合處理 貴集團的查詢並密切監察採購流程；及(iv)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的金精粉及合質金購買量將會進一步各自增加至約44,000噸及2,280公斤。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均為非獨家供應協議，為 貴集團在並無採購義務的情況下採購原材料提供了替代來源。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鑒於 貴集團一直保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名單，只要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較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所提供者更有利， 貴集團即可隨時靈活地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吾等檢查了 貴集團的供應商名單，並注意到有130多家合格原材料供應商。董事認為，與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的採購安排不僅提供了原材料的替代來源，亦為 貴集團提供了與中國市場以外的供應商建立聯繫的機會。

金屬供應上限

根據吾等對計算明細的審查，吾等注意到金屬供應上限乃根據回顧期間銀及銅的估計單價以及黃金、銀及銅的估計銷量釐定。

就銀及銅的估計單價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已採納二零二三年十一個月的平均單價。吾等已取得二零二三年十一個月銀及銅的實際銷量及單價並注意到銀的平均單價約為每公斤人民幣5,000元，而銅的平均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60,000元，與計算明細所採用銀及銅的估計單價一致。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及銅的估計銷量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已參考二零二三年十一個月銀及銅的歷史銷量。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十一個月銀的總銷量約為18,000公斤，而估計年化銷量約為20,000公斤。二零二三年十一個月銅的總銷量約為3,500噸，而估計年化銷量約為3,800噸。二零二三年十一個月銀及銅的估計年化銷量符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明細中採納的估計銷量。由於銀及銅是金精粉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因此銀及銅的產量與金精粉的加工量密切相關。由於 貴集團金精粉的估計購買量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0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000噸， 貴集團銀及銅的銷量成比例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的估計銷量約為23,000公斤，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的估計銷量約為4,300噸。

根據計算明細，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向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銷售約3,000公斤、6,000公斤及6,000公斤銀。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銷售銅分別約600噸、1,150噸及1,150噸。銀及銅的銷售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不超過5%。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均為非排他性協議，僅為 貴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提供副產品的額外銷售渠道。

經考慮(i)金精粉及合質金的估計購買成本與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十一個月的平均購買成本相符；(ii)金精粉及合質金的估計購買量已參考歷史購買量；(iii)銀及銅的估計單價與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十一個月的平均售價相符；(iv)銀及銅的估計銷量已參考歷史銷量並與金精粉的加工量密切相關；(v)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均為非排他性協議，僅為 貴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提供額外的原材料供應渠道及副產品銷售渠道，吾等認為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規管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實業互相供應交易及偉業互相供應交易：

- (i) 貴公司採購部門負責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公開市場數據的獨立行業網站及與第三方行業參與者的討論)維護金精粉及合質金的供應商名單並不時收集有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的資料；
- (ii) 貴公司採購部門亦負責不時篩選金精粉及合質金的質量及審閱 貴集團的供應商名單，以及視乎供應產品的質量、供應商的供應情況及有關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從備選供應商採購，以確保 貴集團的產品質量；
- (iii) 貴公司銷售部門負責根據近期銷售記錄，適時監察市場價格及交易條款，以確保 貴集團向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提供的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v) 貴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控每月發生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確保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並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貴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合規事務部門負責每月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確保(a) 貴公司與關連方在相關月份內已履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及(b) 貴公司與關連方產生及預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均在股東批准的相應年度上限內並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
- (vi) 董事會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每半年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審閱內容主要包括審閱 貴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以及 貴公司與關連方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批准的相應年度上限內；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並確認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每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viii)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審閱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ix)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情況的披露，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就監控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採購部門負責維護原材料供應商名單並篩選原材料的質量，以確保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符合 貴集團的質量要求。就每筆採購交易而言， 貴公司採購部門負責從具有公開市場數據的獨立行業網站收集有關金屬市場價格的資料，以確保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建議的原材料採購成本符合市價。就每筆銷售交易而言， 貴公司銷售部門負責監控 貴集團、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的交易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每月監控與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的交易金額並於實際交易金額接近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時，通知 貴公司管理層。

貴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合規事務部門負責每月對 貴集團、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之間的交易進行監控，以確保(i)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之間的交易已符合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條款；及(ii)與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均在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內。

從年度審閱角度來看，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 貴集團核數師將對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吾等已取得並審查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知悉董事會已批准上文所討論的所有內部監控措施。

鑒於 貴集團與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之間並無任何過往交易，因此並無相關內部批准文件可供吾等審查。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規管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之結構屬公平及合理。存在明確的程序及等級制度，以監控定價及交易條款符合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吾等認為(i)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交易的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亦為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數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佔相關類別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王冠然先生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5,339,000 (L) 股內資股	15.65%	32.69%
王冠然先生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9,772,164 (L) 股H股	27.01%	51.82%

附註：

(L)：代表好倉

- (1) 指於達仁投資管理直接持有的185,339,000股內資股中擁有的權益。達仁投資管理由傑思偉業擁有約56.28%的多數股權，而後者由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65.68%及4.91%的多數股權。達仁投資管理亦由王冠然先生直接擁有約5.79%權益。
- (2) 指於達仁投資管理直接持有的319,772,164股H股中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除(i)吳黎明先生(為達仁投資管理及傑思偉業的董事)；及(ii)王冠然先生(為達仁投資管理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 發行內資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 行H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339,000 (L)股內資股	32.69%	—	15.6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H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達仁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19,772,164 (L)股H股	—	51.82%	27.01%
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5,339,000 (L)股內資股	32.69%	—	15.65%
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9,772,164 (L)股H股	—	51.82%	27.01%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540,620 (L)股內資股	12.97%	—	6.21%
上海正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 (L)股內資股	10.05%	—	4.81%

附註：

(L)：代表好倉

- (1) 達仁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為達仁投資管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達仁投資管理由傑思偉業擁有56.28%股權。傑思偉業分別由王冠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兩間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擁有約65.68%及4.9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除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如上文所披露，王冠然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因其於本公司、傑思實業及傑思偉業的共同董事身份而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王冠然先生另外因其擁有傑思實業及傑思偉業的股份權益而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 重大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3.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除本集團業務外)擁有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發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視情況而定)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及推薦意見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bgold.com/>)刊載：

- (a)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實施；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有關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該等文件並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i)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實施；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有關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該等文件並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每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gold.com)上刊載。
2. 任何有權出席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H股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票連同相關過戶文件必須由H股股東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持續不超過一天。出席會議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費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
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398 886 0166

郵箱：lbgold@lbgold.com